

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马金管〔2016〕34号

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 缴存基数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第350号令）、住建部 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建金管〔2005〕5号）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《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6〕95号）和《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》（马金委〔2016〕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就2016年度各缴存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缴存比例规范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对象

缴存比例超过 12%或月缴存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缴存单位职工。

二、调整内容

（一）缴存基数

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 2015 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。2016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按 16182 元执行，下限原则上不低于目前我市职工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基数。

（二）缴存比例

缴存单位和职工的缴存比例最高分别不超过 12%，超过 12% 的一律下调。

（三）月缴存额

根据缴存基数和比例计算，月最高缴存额单位和职工个人合计缴存不得超过 3884 元。

三、调整时间

本次调整受理时间为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7 月 20 日。各单位见通知后，尽快安排。三区的区属机关事业单位由区主管部门集中统一布置；市、区教育系统由市、区主管部门统一布置。咨询电话：2373883、2373881。

四、调整方式

本次调整一律采用网上申报调整方式，未开通网上申报的

单位先行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下载《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网上缴存申报开户（修改）申请表》，根据表格要求，填写并带齐相关资料后，到我中心业务窗口，办理开通手续。

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办理程序如下：

1、单位经办人员登录住房公积金网上申报系统，进入“汇缴清册申报”模块进行操作，打印《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情况汇总表》，经单位法人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

2、上传《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情况汇总表》影像资料，提交。

3、公积金中心受理后，发出回执信息。

具体操作步骤，请登录马鞍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，下载《网上申报（汇缴业务）操作手册》进行参照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对上年度职务（称）变动或转正定级等职工个别增资情况，本次调整暂不列入范围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单位有新调入或新录用人员，在调整期间亦暂不办理，待本次基数和比例调整后，下月再办理增加，其缴存基数由单位比照同类人员确定缴存基数。

（三）本次调整工作时间紧，请各单位安排专门人员，在规定时间内上报。如有疑问，请单位经办人员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科咨询。

(四)各单位在未申报调整前,从7月份开始暂停汇缴公积金。请经办人员及时办理,避免影响本单位有按月划转职工的正常偿还贷款。

(五)含山、和县、当涂县比照本通知执行。

附件:

- 1、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网上缴存申报开户(修改)申请表
- 2、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情况汇总表

2016年6月22日

